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24	
交易代码	000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35,868,695.78 份	
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期限结构的滚动配置策略、投资组合优化策略和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通过比较各类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如央行票据、债券、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水平和风险参数等指标的差异，确定这些投资品种的合理配置比例，以保证投资组合在低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4	0004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33,344,940.59 份	102,523,755.1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198,929.29	615,977.34
2. 本期利润	41,198,929.29	615,977.34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33,344,940.59	102,523,755.19

注：1、所列数据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52%	0.0015%	0.3403%	0.0000%	0.2149%	0.0015%
过去六个月	0.9679%	0.0014%	0.6805%	0.0000%	0.2874%	0.0014%
过去一年	1.9012%	0.0016%	1.3537%	0.0000%	0.5475%	0.0016%
过去三年	7.6188%	0.0029%	4.0537%	0.0000%	3.5651%	0.0029%
过去五年	14.0428%	0.0029%	6.7574%	0.0000%	7.2854%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3318%	0.0056%	9.5425%	0.0000%	14.7893%	0.0056%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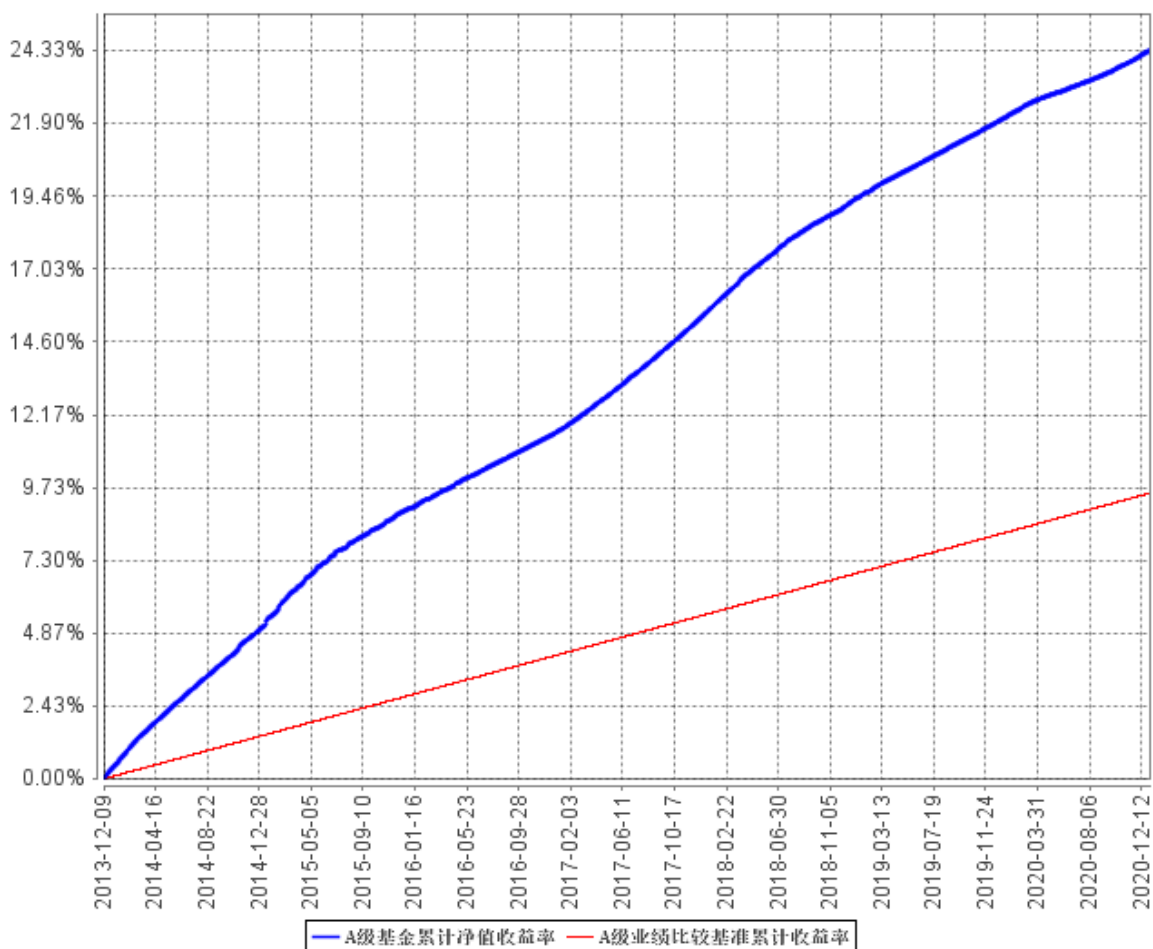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58%	0.0015%	0.3403%	0.0000%	0.2755%	0.0015%
过去六个月	1.0897%	0.0014%	0.6805%	0.0000%	0.4092%	0.0014%
过去一年	2.1457%	0.0016%	1.3537%	0.0000%	0.7920%	0.0016%
过去三年	8.3938%	0.0029%	4.0537%	0.0000%	4.3401%	0.0029%
过去五年	15.4203%	0.0029%	6.7574%	0.0000%	8.6629%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587%	0.0056%	9.5425%	0.0000%	16.9162%	0.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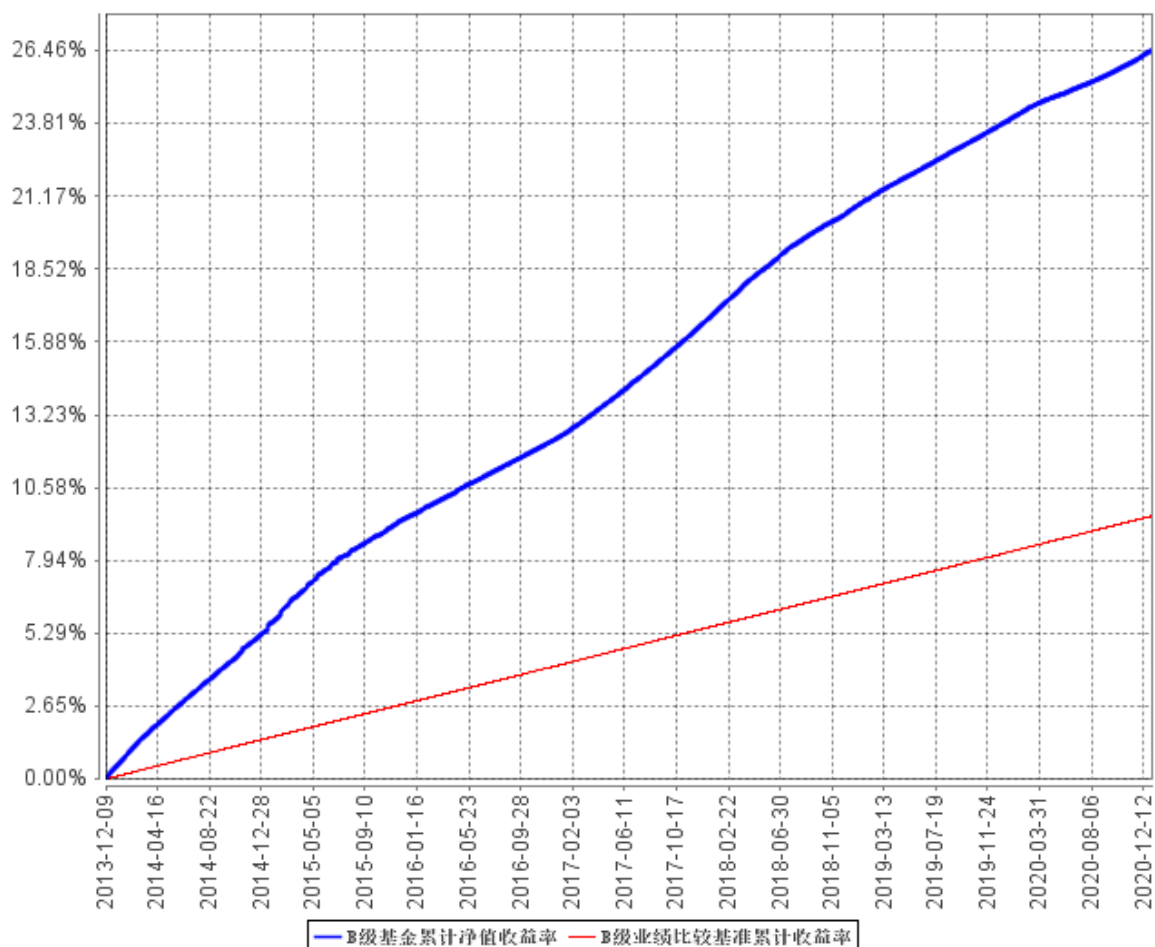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段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2018年6月22日	-	13年	段鹏先生，硕士。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及流动性管理等工作。2013年1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基金经理。				
王赛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6 月 22 日	-	8 年	王赛飞女士，硕士。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2015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曾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

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行情回顾

报告期内，短端流动性波动加大。货币政策重提“把好货币供应总闸门”和不搞“大水漫灌”，10 月、11 月资金面整体保持紧平衡状态，11 月下旬起，央行加大了流动性投放，隔夜及 7 天回购利率降幅较为明显。受此影响，同业存单等短端资产收益率整体先上后下。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控制资产配置节奏，优化持仓结构，保持组合流动性，合理调整存单、存款、债券及逆回购的配置比例，适时利用杠杆工具，努力提高组合整体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盛添利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552%，本报告期长盛添利宝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1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617,437,519.18	39.00
	其中：债券	3,342,437,519.18	36.04
	资产支持证券	275,000,000.00	2.9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8,398,887.60	8.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	-

	返售金融资产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22,459,298.24	52.00
4	其他资产	56,534,416.85	0.61
5	合计	9,274,830,121.8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4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33,935,076.03	11.2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6.67	11.2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9.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0.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	-	-

	天的浮动利率债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2.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0.59	11.20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30,351,751.92	5.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30,351,751.92	5.1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88,863,544.39	8.2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223,222,222.87	26.67
8	其他	-	-
9	合计	3,342,437,519.18	40.1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09366	20 浦发银行 CD366	3,000,000	296,510,976.86	3.56
2	012004066	20 邮政 SCP008	2,000,000	199,837,744.28	2.40
3	112007021	20 招商银行 CD021	2,000,000	199,321,554.07	2.39
4	112017052	20 光大银行 CD052	2,000,000	199,105,612.45	2.39
5	112018453	20 华夏银行 CD453	2,000,000	198,987,250.17	2.39
6	112015574	20 民生银行 CD574	2,000,000	197,257,064.78	2.37
7	112076394	20 苏州银行 CD324	2,000,000	197,237,875.02	2.37
8	012003448	20 广州地铁 SCP004	1,500,000	149,890,197.60	1.80
9	200304	20 进出 04	1,500,000	149,825,803.71	1.80
10	042000261	20 电网 CP004	1,500,000	149,472,259.30	1.79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9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4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4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9010	弘花 03A	1,250,000	125,000,000.00	1.50
2	169511	霄驰 02A	500,000	50,000,000.00	0.60
2	169598	惠盈 10A	500,000	50,000,000.00	0.60
2	169422	霄驰 01A	500,000	50,000,000.00	0.6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4 只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一）20 浦发银行 CD366**

2020 年 8 月 10 日，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 号显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二）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三）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四）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五）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六）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七）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调节信贷规模；（八）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来源审核未尽职；（九）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十一）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十二）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等问题，对其责令改正，并罚款合计 2,100 万元。对以上事件，本基金判断，浦发银行作为大型股份制银行，经营稳健，上述处罚对公司影响小。后续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二）20 光大银行 CD052

2020 年 11 月 6 日，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信息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过程中未妥善保存工作底稿，未就簿记建档

工作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制度,违反了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0 年第 11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光大银行予以诫勉谈话,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以上事件,本基金判断,光大银行作为大型股份制银行,经营稳健,上述处罚对公司影响小。后续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交易商协会发布消息称,近日在对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自律调查和对多家中介机构进行约谈过程中,发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承销商,以及部分中介机构存在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有关规定,交易商协会将对相关中介机构启动自律调查。对以上事件,本基金判断,光大银行作为大型股份制银行,经营稳健,上述处罚对公司影响小。后续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三) 20 民生银行 CD574

2020 年 2 月 14 日,银罚字〔2020〕1 号显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对其罚款合计 2,360 万元。2020 年 9 月 4 日,银保监罚决字〔2020〕43 号显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等 30 项问题,对其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罚款 10,486.47 万元。

对以上事件,本基金判断,民生银行作为大型股份制银行,经营稳健,上述处罚对公司影响小。后续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9,218,158.43
4	应收申购款	7,316,155.82
5	其他应收款	102.6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6,534,416.85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51,817,167.81	101,953,879.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017,342,587.96	14,626,309.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835,814,815.18	14,056,434.1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33,344,940.59	102,523,755.19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